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7號

原告 鑫吉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沛盈

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

吳孟庭律師

被告 林恩永

林恩豪

林恩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鄭珮玟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梁瑜玲